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9-5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2,375,297,2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3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285,946,4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22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9,350,8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95,413,5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062,7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9,350,8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9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703,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51%；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6%；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19,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640%；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34%；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703,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51%；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6%；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19,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640%；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34%；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703,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51%；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6%；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819,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640%；反对 13,055,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34%；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42,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4%；反对 20,31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53%；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5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9%；反对 20,315,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25%；

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746,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2%；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86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45%；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8,746,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2%；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862,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45%；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6,538,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7,228,53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7,344,845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畅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非独立董事第 3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7,262,03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7,378,345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永好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非独立董事第 2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永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6,962,90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7,079,222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王航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非独立董事第 4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王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6,819,70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6,936,022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李建雄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非独立董事第 5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李建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8,725,13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8,841,445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邓成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非独立董事第 1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邓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 Deng Feng（邓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8,723,43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8,839,745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Deng Feng（邓锋）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独立董事第 2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Deng Feng（邓锋）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8,725,43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8,841,745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陈焕春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独立董事第 1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陈焕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5,465,52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5,581,841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蔡曼莉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独立董事第 3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蔡曼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7,228,43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7,344,748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徐志刚先生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列第 1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徐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67,228,43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7,344,748 股。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杨芳女士累计投票得票数排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列第 1 名，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昌慧、朱青垒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